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緣起

依據內政部於 88 年 11 月 30 日所舉辦的「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座談會結論，為使遭逢九二一震災的失依兒童少年、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其他需要協助的受災居民，獲得妥適的身心照顧，包括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個縣（市）政府，於權衡需求後，分別提出包括安置服務、社區照顧、居家服務、長期關懷、定期訪視、轉介服務及其他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等計畫共 104 案，經費需求 1,476,010,091 元。

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個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內政部彙整成「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於 88 年 12 月 14 日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其中的 1,130,565,816 元。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補助第一年經費，惟請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個縣（市）政府將細部計畫送交「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撥款。

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董監事聯席會議結論，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個縣（市）政府所提「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細部計畫（表一），分別於 89 年 1 月 20 日、1 月 27 日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 3,403,200 元、南投縣政府 97,085,900 元，台中縣政府 73,246,040 元，台中市政府 10,455,000 元，共 184,190,140 元。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第一年經費於 89 年 2 月 3 日撥款。

至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第二年計畫應辦理事項所需經費，則自 90 年 7 月起由行政院編列的「特別預算」接軌補助。為反映此一調整，「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更改名稱為「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表一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各縣市執行計畫名稱與核定補助經費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南投縣	1.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	1,204,620
	2.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020,000
	3. 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	979,200
	4.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	17,467,786
	5.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	35,806,700
	6.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7,107,360



	7. 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6,852,360
	8.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9,453,360
	9.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	7,540,330
	10.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9,654,184
	小計	97,085,900
台中縣	1.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17,095,200
	2.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9,043,040
	3. 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010,800
	4.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	14,220,000
	5.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2,500,000
	6. 「希望之翼」專案	27,880,000
	7. 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497,000
	小計	73,246,040
台中市	1. 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4,455,000
	2.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2,200,000
	3.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4.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小計	10,455,000
苗栗縣	1.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1,000,000
	2.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1,403,200
	3.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	1,000,000
	小計	3,403,200
合	計 (24 項計畫)	184,190,140

由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係由災區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個別提出,再由內政部予以彙整(表一)。因此各縣(市)政府間實施生活重建計畫的內容與方式也有所不同。為了讓社會各界了解不同縣(市)政府辦理「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的情形,特別將縣(市)政府所提報的結案資料加以整理,按縣(市)及計畫別,介紹每項計畫的實施內容、方式及實施成果。

所呈現的資料係以縣(市)政府 90 年 8 月所提報資料為準。其中,補助計畫決算金額與 91 年 1 月縣(市)政府最後核銷金額或有出入。

南投縣政府

九二一震災帶給南投縣空前的災害,房屋全倒 28,118 戶、半倒 28,960 戶、死亡 933 人、重傷 266 人,並造成南投縣社會和生活品質的全面危機,也新增了許多的社會福利需求,包括失依老人、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與輔導、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家庭照顧者等心理輔導,亟需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的結合,提供長期性的福利服務。因此,南投縣政府利用「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所提供的補助經費,除了規劃「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及「失依老人安置計畫」等四項「補助型」的計畫，分別針對失依兒童少年、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兒童及失依老人，予以生活扶助費、就學扶助費、緊急生活費用、兒童托育或安親照顧費用、老人安置或安養的費用等的補助外，並依震災受損程度，於各鄉（鎮、市）分別設立一至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辦理「重建社區計畫」、「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及「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等六項「支持型」計畫，除提供個案諮詢、個案轉介、開案輔導、社區需求調查、社區資源連結等服務外，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身心功能喪失的老人、特殊弱勢族群家庭及臨時組合屋住戶，辦理居家服務、悲傷輔導、喘息服務、親子活動、成長團體、課業輔導、家庭關懷、年節慶祝活動及社區環境維護。

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第一年經費預算為 97,085,900 元，於 90 年 6 月 30 日結案，使用經費為 82,292,384 元，結餘款為 14,795,516 元，詳如表二。

表二 南投縣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名稱與經費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勻支後補助經費*	使用經費	備註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	1,417,200	1,204,620	968,416	補助型方案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補助型方案
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	1,152,000	979,200	172,900	補助型方案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	11,160,000	17,467,786	17,467,546	補助型方案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	35,806,700	35,806,700	35,806,700	支持型方案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8,361,600	7,107,360	3,930,030	支持型方案
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8,061,600	6,852,360	4,769,492	支持型方案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1,121,600	9,453,360	3,689,610	支持型方案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	8,683,200	7,540,330	5,830,277	支持型方案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10,302,000	9,654,184	8,637,413	支持型方案
合計	97,085,900	97,085,900	82,292,384	

註*：經南投縣政府 89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同意各項子計畫經費可互相勻支。

註**：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預算為 64,055,000 元，南投縣政府自籌 28,248,300 元。

一、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

九二一地震造成許多兒童及青少年不幸失去父母，經過調查，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居住於南投縣的失依兒童少年，有 35 名。除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透過「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輔導、鼓勵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或其親屬，將已領得的全部慰助金、捐款與遺產等，採取成立信託方式處理，以保護其財產並增加其利益，並對於願意成立信託的每一個案，予以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外，南投縣政府也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予以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就學扶助費的補助，以安定他們的生活及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使他們到成年前的生活及教育不致因失去家庭依靠而受影響。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由南投縣政府主辦，並委託於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執行，其實施內容包括：

1. 生活扶助費：每位每月 1,400 元，以郵局轉帳方式，按月撥款至失依兒童、少年個人帳戶。
2. 就學扶助費：每位每年補助就學扶助費 6,000 元。
3.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委託草屯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辦理四次「親職教育講座」，增加失依兒童、少年照顧者家庭相關的教養及親職教育功能。
4. 辦理支持性團體工作：委託草屯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分別對失依兒童、少年及照顧者辦理「支持性團體」及「心靈重建之旅」活動，提供支持與關懷。
5.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依實際需要以團體討論或個別諮詢方式，協助照顧者處理孤兒父母生前有爭議的財產、債務或監護權疑義、辦理信託及解決生活上有關的法律問題。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89 年 12 月止，使用經費為 968,416 元。除定期發放生活扶助費以及就學扶助費，計 761,400 元外，也對失依兒童、少年及照顧者辦理四次「親職教育講座」、十六次「支持性團體」工作及三天兩夜「心靈重建之旅」活動，並辦理七次「律師諮詢團會議」，協助失依兒童、少年及照顧者處理安置撫養的法律諮詢。詳如表三。

表三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內容與經費

實 施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使用經費
失依兒少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 1,400 元、就學扶助費每人 6,000 元	社會局	761,400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支持性團體計畫、心靈重建之旅三天兩夜活動	草屯鎮第二家庭支援中心	99,016
律師諮詢團會議	社會局	108,000
合 計		968,416

二、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為協助震災致配偶死亡或失蹤，子女無固定工作能力的家庭，或家中主要維持生計者因震災致殘，喪失工作能力的家庭，解決經濟上的困境，以順利度過難關，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九二一震災喪偶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九二一震災喪偶家庭緊急生活所需的費用。本項計畫開辦後，南投縣政府發現計畫原訂的補助範圍過於狹隘，無法切合實際需求，於 89 年 10 月 20 日函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同意擴大受惠對象至非因震災喪偶的中低收入單親家庭，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所增加的經費則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南投縣政府「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支應。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由南投縣政府主辦，初期以震災中配偶死亡或失蹤、子女無固定工作能力或家中主要維持生計者因震災致殘，喪失工作能力的家庭為對象。開辦後，發現補助範圍過於狹隘，無法切合實際需求，經南投縣政府提請修正計畫補助範圍，擴大受惠對象至非因震災喪偶的單親且中低收入的家庭：



1. 九二一喪偶家庭：計畫初期以（1）震災中配偶死亡或失蹤，子女無固定工作能力者，或（2）主要維持生計者因震災致殘，喪失工作能力的家庭為對象，且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2.5 倍者；經調查後，共有 14 個家庭符合，每戶每月補助一萬元，持續補助三個月，補助經費 420,000 元。
2. 九二一單親家庭：由於計畫初期所訂補助範圍過於狹隘，許多原本是單親的家庭，也受震災影響，導致生活發生困難，因此南投縣政府提請修正計畫補助範圍，擴大受惠對象至非因震災喪偶的單親家庭，包括（1）配偶死亡、失蹤或離婚，需獨立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或（2）配偶喪失工作能力，需獨立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且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者；經調查後，共有 541 個家庭符合資格（不包括計畫初期 14 個受補助家庭），每戶每月補助一萬元，持續補助三個月，補助經費 16,230,000 元。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除了補助 14 戶因震災致喪偶的家庭外，也因計畫修正擴大補助範圍至 541 戶單親家庭，使用經費為 16,650,000 元，其中不足的 15,630,000 元，由南投縣政府自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的「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勻撥。

接受本計畫補助的 555 戶單親家庭分布如表四所列。

表四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人數（鄉鎮市別）

地 區 別	補 助 人 數	地 區 別	補 助 人 數
埔里鎮	145	中寮鄉	5
魚池鄉	19	南投市	138
名間鄉	42	國姓鄉	39
集集鎮	12	水里鄉	18
仁愛鄉	4	信義鄉	8
草屯鎮	60	鹿谷鄉	0
竹山鎮	65	合 計	555

三、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

震災後，為了協助單親家庭在短期內恢復原有生活秩序，使這些因災變而生活負擔更形沉重的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在努力工作維持家計時，能讓家中兒童受到良好的托育或安親照顧。因此，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補助單親家庭兒童的托育或安親照顧費用，以減輕單親父母的負擔，協助他們度過家庭變故初期所面臨的經濟及子女教養的困境。

「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由南投縣政府主辦，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執行，補助設籍於南投縣因震災而造成配偶死亡的單親家庭，且家庭中有十二歲以下兒童就托於立案安親班或公私立托兒所者，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400 元，補助期程為十八個月。

由於「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因九二一震災而成為單親的家庭，且兒童



必須就托在立案機構，因此僅有十二戶提出申請，而符合補助的兒童也只有七人，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400 元，補助期間由 15.5 個月至 18 個月不等，使用經費為 172,900 元。其中，有六位兒童就托滿 18 月，補助經費 151,200 元，另一位兒童就托滿 15.5 個月，補助經費 21,700 元。

四、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

震災造成許多災民經濟困難，影響他們照顧年邁父母的能力，為了要讓失去親人或行動不便的老人，受到安養機構專業的照顧，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失依老人安置計畫」，補助災區年滿六十五歲，其家人於震災中死亡或已無子嗣必須獨立照顧未成年孫子輩者。由於計畫所訂補助範圍過於狹隘，南投縣政府於 89 年 11 月 1 日提請修正計畫名稱為「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調整對象為受災戶老人，補助老人安置或安養的費用，讓年輕的受災者能無後顧之憂，專心認真的致力於重建家園，並讓老人家得到較好的照護品質。

調正後的計畫，針對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家中有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由南投縣政府協助他們安置於立案的老人安養或養護的機構，每人每月補助 6,250 元，至於接受安養治療照護者，每人每月補助 18,600 元。補助安置期限為半倒戶補助至 89 年底、全倒戶補助至 90 年底。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執行期限至 90 年 6 月 30 日止，共協助受災戶老人 303 人，分別安置於 24 所安養或養護機構，使用經費為 17,467,546 元，超過原預算經費部分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同意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由其他子計畫勻支。至於 90 年 7 月後所需經費，則由南投縣政府自該縣九二一震災專戶追加補提 70,800,000 元，持續辦理補助。

各鄉（鎮、市）受惠人數及接受補助提供老人安養服務的機構及照顧人數分別列於表五、表六。

表五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受惠人數（鄉鎮市別）

地 區 別	人 數	地 區 別	人 數
南投市	76	水里鄉	2
草屯鎮	55	信義鄉	1
埔里鎮	62	中寮鄉	19
竹山鎮	21	國姓鄉	11
集集鎮	7	魚池鄉	37
鹿谷鄉	7	仁愛鄉	1
名間鄉	4	合 計	303

表六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安置人數（機構別）

安 養 機 構 名 稱	人 數	安 養 機 構 名 稱	人 數
私立台大老人養護中心	49	財團法人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3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明德老人養護中心	1	國軍 803 醫院護理之家	1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1	台中市立老人醫療保健醫院	1



南投縣私立寶優養護中心	28	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	31
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	22	台中縣私立慈恩養護中心	1
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28	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10
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	健生復健安養中心	1
南投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中心	12	惠群護理之家	1
南雲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3	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1
埔里基督教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3	康能養護機構	9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	6	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2
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2	私立慈心養護中心	12

五、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

九二一震災造成南投縣社會和生活品質的全面危機，也新增了許多的社會福利需求，包括失依老人、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與輔導、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家庭照顧者等的心理輔導，亟需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的結合，提供長期性的福利服務。因此，南投縣政府利用「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所提供的補助經費，依震災受損程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於各鄉（鎮、市）分別設立一至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辦理「重建社區計畫」，提供個案諮詢、個案轉介、開案輔導、社區需求調查、社區資源連結等服務。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由南投縣政府社會局主辦，委託十二個民間團體承辦全縣二十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表七），提供下列的服務項目：

1. 基本服務：

- (1) 諮詢與轉介。
- (2) 個案輔導與管理。
- (3) 居家服務照顧。
- (4) 社區組織。

2. 發展特定族群的專案服務：

- (1) 兒童托育及課後輔導。
- (2) 青少年成長團體。
- (3) 單親婦女支持團體。
- (4) 悲傷輔導團體。
- (5) 老人居家照顧服務。
- (6)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經費預算為 64,055,000 元，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90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經費 60,551,515 元，除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 35,806,700 元外，不足部分則由南投縣政府自籌。

計畫實施期間除了協助南投縣政府建立普及式社區化的服務網絡，提供第一線社會福利工作，協助災後各

鄉（鎮、市）有特殊需求的族群獲得滿足，並發展社區本身的照顧力量外，也藉由推動災區社區服務工作，增加失業人口就業機會，帶動引入民間社會資源，提高民間參與熱情。

透過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的個案諮詢服務、個案轉介、開案輔導、社區需求調查、社區資源連結及福利服務方案人次（案）總計達 26,743 人次（案），詳如表八。

南投縣政府於 89 年底對二十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運作績效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裁撤二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調整四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的承辦單位外，也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 90 年度起將「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更名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二十一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除中寮鄉及埔里鎮第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由縣政府社會局自行辦理外，其餘十九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表七）。

自 91 年起，由民間單位承辦的生活重建中心，全部改由鄉（鎮、市）公所承接。

表七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承辦單位名稱與經費

名稱	承辦單位	使用經費
南投市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440,943
南投市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自 90 年 1 月裁撤）	3,424,569
南投市第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改為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1,575,949
草屯鎮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3,256,981
草屯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3,201,355
埔里鎮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90 年 1 月後由南投縣社會局自行承辦）	2,256,292
埔里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3,778,748
埔里鎮第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自 90 年 1 月裁撤）	1,838,927
竹山鎮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3,124,643
竹山鎮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887,344
竹山鎮第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945,699
集集鎮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3,057,913
名間鄉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2,850,445
名間鄉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751,184
鹿谷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佛教法性寶林協會（90 年 5 月後改由衛理公會承辦）	697,420
中寮鄉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90 年 1 月後由南投縣社會局自行承辦）	2,143,894
中寮鄉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 （90 年 1 月後改由台中生命線協會承辦）	2,005,993
魚池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454,494
水里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100,436



國姓鄉第一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066,560
國姓鄉第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671,191
信義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世界展望會	1,924,879
仁愛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723,334
合	計	61,179,193

表八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服務內容與服務量

服 務 內 容	服 務 量
個案諮詢服務	20,073 人次
個案轉介	2,329 人次
開案輔導	2,486 案
個案管理	1,009 案
社區需求調查	86 次
社區資源連結	569 次
福利服務方案	191 案
合 計	26,743

六、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針對設籍於南投縣領有殘障手冊，且日常生活功能需要由他人協助的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品質，同時讓家中原提供照顧的人力得以暫時得到休息，並藉由結合地方人力資源，提供社區居民就業機會。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針對設籍南投縣領有殘障手冊且日常生活功能需要他人協助的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招聘居家服務員，提供完全免費到家的家事服務（陪同就醫、關懷訪視、協助膳食、環境清潔）及看護服務（身體清潔、復健運動、翻身、擦澡、協助進食等），藉以增加案主生活的自主性，提昇其生活品質。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經費為 4,113,047 元，共有 166 位身心障礙者接受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所提供的居家照顧，提供的服務人次達 876 人次，服務時數達 14,223.8 小時。同時，有 66 名居家服務員，也從提供照顧服務中，獲得充分就業機會。

七、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針對設籍於南投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要由他人協助的老人，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使他們得到充分的照顧及服務，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同時讓家中原提供照顧的人力得以全力投入家園重建，並藉由結合地方人力資源，提供社區居民就業機會。



「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針對設籍南投縣 65 歲以上的老人，其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要他人協助者，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招聘居家服務員，提供完全免費到家的家事服務（陪同就醫、關懷訪視、協助膳食、環境清潔）以及看護服務（身體清潔、復健運動、翻身擦澡、協助進食）。

「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 30 日止，接受照顧服務的人次總計 1,292 人次，服務時數 18,247.5 小時。同時有 72 名居家服務員，從提供照顧服務中，充分就業維持生計。

其中，89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提供老人居家照顧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有十三個，接受照顧的老人個案有 175 位，使用經費 2,388,105 元。90 年 1 月起，參與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增加為十七個，接受的老人個案有 163 位，使用經費 2,381,387 元，使用經費 4,769,492 元。

八、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包括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單親喪偶婦女家庭以及震災中喪失至親好友的災民，由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各類支持型服務方案，包括悲傷輔導、喘息服務、親子活動、成長團體、課業輔導、家庭關懷及年節慶祝活動，期能透過團體動力給予參加者心靈上的支持，使他們從活動中發展新的人生態度。

原名稱為「單親喪偶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的「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因服務對象單一，導致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執行效率不佳，經南投縣政府 89 年 11 月 3 日函請擴大受惠對象至包括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原住民及單親喪偶家庭等「特殊弱勢族群」，並修正計畫名稱為「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由南投縣政府社會局主辦，委託各鄉（鎮、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針對縣內特殊弱勢族群，提供各類支持型服務。活動方式分成：

1. 成長性團體：協助遭遇困境或喪親之痛的個人及家庭，以互助團體定期聚會方式形成支持網絡，疏解心中抑鬱的情緒，進而調整不良與不當的因應方式，發展正向的人生。同時，強化社會支持體系，動員其內在力量，面對多重角色衝突下所產生的壓力。
2. 心靈重建之旅：透過旅遊方式，於活動過程中設計系列的團體活動，舒放心情。
3. 課業輔導或才藝活動：主要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利用課餘時間，聘請老師針對學校課業或特殊才藝，提供參加者學習及發展機會，並紓解家庭遭逢困境所面臨的教養壓力。
4. 家庭關懷及年節慶祝活動：配合支持性團體輔導，提供平時家庭探訪關懷服務，並配合年節或節慶假日，舉辦慶祝或休閒性活動，使居民紓解身心壓力，感受到社會關懷。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89 年 1 月至 89 年 12 月止，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一個服務方案，使用經費 3,689,610 元，受惠人數為 2,596 人次。各項服務方案名稱、舉辦地區、承辦單位、受惠人數及補助經費詳如表九。



表九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服務方案、承辦單位與受惠人數

地 區	服 務 方 案 名 稱	承 辦 單 位	受 惠 人 數	使 用 經 費
南投市	父母成長班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50	178,600
南投市	單親家庭服務計畫之喘息服務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80	223,700
南投市	青少年心靈重建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440	358,000
南投市	臨時照顧服務—喘息休閒育樂活動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3	54,860
南投市	單親喪偶家庭支持團體悲傷輔導團體服務計畫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	375,600
草屯鎮	921 震災悲傷輔導團體服務計畫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200	136,000
草屯鎮	南投縣失依兒童暨 921 單親家庭生活重建計畫—成長型支持性團體工作心靈重建之旅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340	208,500
埔里鎮	「老人互助團體計畫」及「讓夢想飛揚—青少年成長團體計畫」	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80	133,400
竹山鎮	無尾熊家族親子營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50	205,600
竹山鎮	災區身心障礙人士心靈關懷方案—唱出生命喜悅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50	140,400
竹山鎮	溫暖陽光營—親子喘息成長營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300	300,000
名間鄉	社區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70	60,400
名間鄉	青少年週休活動成長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80	192,850
魚池鄉	心靈重建聖誕節系列活動計畫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100	75,200
水里鄉	單親家庭國小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60	192,400
水里鄉	單親家庭國中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0	77,400
水里鄉	水里商工單親學生成長列車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8	28,900
水里鄉	單親家庭支持團體：悲傷輔導團體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00	321,600
國姓鄉	兒童心靈輔導計畫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0	102,000
國姓鄉	青少年籃球希望工程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60	100,400
中寮鄉	震災家庭關懷訪視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20	223,800
合		計	2,596	3,689,610

九、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

為安置九二一地震後家園毀損的災民，南投縣境內興建有多處臨時組合屋社區，為了早日安頓災民，在組合屋各項週邊設施尚未完全齊備前，便開放供災民進住，導致許多組合屋社區週邊環境設施有持續加強管理的必要。因此，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補助臨時組合屋住戶辦理各項環境維護設施及社區環境維護工作所需的經費，使臨時組合屋社區皆能享有美好及高品質的社區居家生活環境。

由於「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實施時（89年1月初），組合屋社區大部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加上各鄉（鎮、市）公所忙於救災，人力嚴重不足。為了使計畫早日推動，便將「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委託有專業社工人員配置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負責，由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和組合屋社區居民透

過溝通協調，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共同改善社區生活的環境品質與衛生。內容包括：

1. 組訓社區工作隊及守望相助隊。
2. 舉辦講習或研討會，建立環境維護觀念及工作執行方法。
3. 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4. 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5. 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6. 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89 年 12 月止，使用經費為 5,830,277 元，共補助 55 個組合屋社區，協助改善臨時組合屋居民的環境衛生。各臨時組合屋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實施內容、承辦單位與補助經費，如表十所列。

表十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實施地點、內容與承辦單位

實 施 地 點	實 施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使 用 經 費
永昌市場、慈濟大愛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2. 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3. 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4. 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草屯第二家支	289,439
精英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2. 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3. 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4. 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南投第三家支	76,320
富功國小、平林國小、雙冬、御史里廣庭	結合組合屋及相關社區資源，規劃社區環境衛生及安全，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建立社區守望相助的觀念。	草屯第一家支	363,414
大愛二村、馨園五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2. 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3. 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4. 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5. 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6. 成立守望相助隊。 	南投第一家支	199,069
慈濟大愛、桃米里、藍城、藍城中正路左側、藍城中正路右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2. 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3. 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4. 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5. 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6. 成立守望相助隊。 	埔里第三家支	1,081,426
八仙村、和興村、清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中寮第一家支	728,708



村、龍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國小對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成立守望相助隊。 		
北山花園農場、乾溝村、福龜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成立守望相助隊。 	國姓第一家支	199,973
馨園三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成立守望相助隊。 	水里家支	208,673
友誼村、竹山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成立社區推動委員會。 舉辦社區及居家環境清潔活動。 建立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系統。 環境整潔美化運動。 成立守望相助隊。 	竹山第二家支	280,783
耐基三村、慈濟大愛村、和平新村貨櫃屋、長豐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國姓第二家支	526,682
大愛一村、光榮國小預定地、馨園二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清潔、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座談會。 社區環境清潔工作隊志工訓練。 綠化美化社區活動。 社區守望相助隊志工訓練。 	南投第二家支	590,164
大愛二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意識座談會。 防颱工作座談會。 社區環保工作隊組織。 資源回收比賽。 	埔里第一家支	113,013
龍岩村、廣福村、中寮電信局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望相助隊。 社區環境綠化美化。 重建說明會。 	中寮第二家支	98,136
簡易法庭旁、馨園八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環境衛生講座。 	埔里第二家支	447,095



、蜈蚣里、九芎林、馨園七村	2. 社區環境清潔綠化與資源回收活動。		
潭南村、地利村	1. 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2. 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3. 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4. 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信義家支	166,950
馨園九村(魚池村)、馨園十村(日月村)、頭社村(頭社農會分部廣場)、共和村(長寮尾)、貓蘭(中明村)	1. 建立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 2. 推動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3. 推動環境綠化、美化。 4. 建立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魚池家支	302,723
長榮貨櫃屋(宏仁國中)	1. 社區意識座談會。 2. 社區環保工作隊組織。 3. 資源回收比賽。	埔里第一家支	95,053
大愛一村(初中橋)、耐基七村、耐基一村、耐基六村	生活環保DIY。	集集家支	62,656
合		計	5,830,277

十、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為了紓解居住於臨時組合屋的受災戶因災難所受的驚恐情緒，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補助居住組合屋的受災民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活動，以使他們能早日擺脫災情，回歸正常的生活。

由於「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實施時(89年1月初)，組合屋社區大部分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為了使計畫早日推動，便將計畫委託有專業社工人員配置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負責，由各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和組合屋社區居民透過溝通協調，輔導社區居民以自律自治精神，成立各種成長學習團體、並輔導各團體擬訂其成長學習計畫、次第展開成長學習活動。實施內容包括：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執行期限自89年1月至89年12月止，使用經費為8,637,413元，共補助57個組合屋社區，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活動，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各臨時組合屋精神倫理活動實施內容、承辦單位與補助經費，如表十一所列。



表十一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實施地點、內容與承辦單位

實 施 地 點	實 施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使 用 經 費
永昌市場、慈濟大愛村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草屯第二家支	435,600
精英村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南投第三家支	93,280
富功國小、平林國小、雙冬、御史里廣庭	藉由社區活動促進社區家庭互動關係，辦理各種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強化組合屋社區居民自我功能，建立組合屋社區居民合作與互助精神。	草屯第一家支	434,219
大愛二村、馨園五村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南投第一家支	343,741
慈濟大愛、桃米里、籃城、籃城中正路左側、籃城中正路右側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埔里第三家支	1,512,603
八仙村、和興村、清水村、龍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國小對面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中寮第一家支	986,100
北山花園農場、乾溝村、福龜村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國姓第一家支	244,487
馨園三村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水里家支	227,675
友誼村、竹山國小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竹山第二家支	566,263
耐基三村、慈濟大愛村、和平新村貨櫃屋、長豐村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活動。	國姓第二家支	614,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社區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大愛一村、光榮國小預定地、馨園二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讀書會。 2. 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3. 婦女成長團體活動。 4.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講座及座談會。 	南投第二家支	685, 847
大愛二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團體研習活動。 2.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埔里第一家支	298, 747
八仙村、和興村、清水村、龍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國小對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親子童玩活動。 2. 社區觀摩學習之旅。 3. 社區親子講座。 4. 社區婦女成長研習班。 	中寮第一家支	194, 912
龍岩村、廣福村、中寮電信局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 2. 社區媽媽讀書會。 3. 兒童英文營。 	中寮第二家支	130, 186
簡易法庭旁、馨園八村、蜈蚣里、九芎林、馨園七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親子童玩活動。 2. 社區觀摩學習之旅。 3. 社區親子講座。 4. 社區婦女成長研習班。 	埔里第二家支	701, 709
潭南村、地利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親子心靈重建活動。 2. 社區觀摩學習之旅。 	信義家支	203, 325
馨園九村(魚池村)、馨園十村(日月村)、頭社村(頭社農會分部廣場)、共和村(長寮尾)、貓蘭(中明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2. 社區居民心靈重建活動。 3. 社區親子讀書會成長團體。 	魚池家支	322, 741
長榮貨櫃屋(宏仁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團體研習活動。 2. 社區親子觀摩學習活動。 	埔里第一家支	157, 722
耐基六村、耐基一村、兵整中心裡面、兵整中心外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恩惜福心靈重建之旅。 2. 才藝兒童講座。 3. 社區媽媽開發潛能講座。 4. 勇敢面對生命講座。 	集集家支	225, 828
大愛一村(初中橋)、耐基七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感恩惜福之旅。 2. 大愛社區兒童才藝講座。 3. 大愛勇敢面對生命講座。 4. 大愛社區媽媽開發潛能講座。 	集集家支	258, 403
合		計	8, 637, 413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除了規劃「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身心障礙者養護費，以及因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往返醫院復健醫療的交通費外，另規劃有「兒童托育實施計畫」、「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及「希望之翼專案」等五項支持型計畫，以及一項屬於研究型的計畫—「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台中縣政府辦理「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第一年經費為 73,246,040 元，於 90 年 6 月 30 日結案，使用經費為 57,659,059 元，結餘款為 15,586,981 元，詳如表十二。

表十二 台中縣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名稱與經費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使用經費	備註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17,095,200	13,668,825	補助型計畫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9,043,040	8,934,446	支持型計畫
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010,800	100,140	支持型計畫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	14,220,000	5,759,182	支持型計畫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2,500,000	2,499,190	支持型計畫
「希望之翼」專案	27,880,000	26,200,276	支持型計畫
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497,000	497,000	研究型計畫
合計	73,246,040	57,659,059	

一、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為了減輕因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以及家中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負擔，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所需自付的養護費，以及因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往返醫院復健醫療所需的交通費，藉以紓解其經濟困境，彌補心理創傷，進而能協助受災戶專心投入重建工作，早日重建家園。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以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和九二一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為對象，提供養護自付額補助和復健醫療交通費補助。補助內容與實施方式分別為：

1. 養護費自付額補助：

- (1) 補助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所需自付的養護費。
- (2) 由社會局統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內政部南投啟智教養院和其他民間社會福利安養機構，進行調查審核，符合資格者由養護機構造冊送台中縣社會局撥付補助費用。

2. 復健醫療交通費補助：



- (1) 補助因震災致殘且經醫師診斷需至醫院長期復健醫療的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往返醫院的交通費 2,500 元。
- (2)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調查，符合資格者造冊送社會局，每半年撥付一次交通費用補助款，並由伊甸基金會代為核付。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90 年 6 月止，使用經費為 13,668,825 元。兩項補助計畫受惠人數與經費使用情形分別為：

1. 養護費自付額補助：

- (1) 由鄉（鎮、市）公所調查並提報因震災致殘，安置於各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共三十七人。其中，霧峰鄉 4 人、大里市 2 人、太平市 2 人、大肚鄉 1 人、石岡鄉 3 人、豐原市 3 人、東勢鎮 22 人，補助養護費 1,665,732 元。
 - (2) 由內政部南投啟智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提報安置於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共六十八名，分別安置於二十三個安養或養護機構（表十三），補助人月數為 630 人月，補助養護費為 7,503,093 元。
2. 復健醫療交通費補助：核定因震災致殘且經醫師診斷需至醫院長期復健醫療的身心障礙者，89 年 1 月至 6 月有 296 人，89 年 7 月至 12 月有 100 人，每人每月補助往返醫院的交通費 2,500 元，補助交通費 4,500,000 元。

表十三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安置人數

安 養 機 構 名 稱	安 置 人 數
內政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3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	1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4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殘障教養院	3
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7
財團法人瑪利亞文教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	6
財團法人魏吳雙雙啟智紀念文教基金會附屬十方啟能中心	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2
淨心康復之家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圓通老人養護中心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1
內政部台南教養院	1
龍華康復之家	2
葡萄園護理之家	1
頤園護理之家	7
華穗護理之家	2



慈園護理之家	4
養生園護理之家	7
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1
行政院退輔會玉里榮民醫院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智能發展中心	1
合 計	68

二、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為了協助災區居民在短期內恢復原有生活秩序，使這些因災變而生活負擔更形沉重的家庭，在努力工作重建家園時，讓家中兒童受到良好的托育或安親照顧。因此，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兒童托育實施計畫」，補助台中縣各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民間立案機構團體，開辦臨時兒童托育中心或安親課輔班，減輕受災居民的負擔，協助他們能度過災變初期所面臨到的經濟及子女教養的困境。同時藉由臨時托育中心或安親班臨時教保人員及工作人員需求，提供災區居民就業的機會。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以台中縣八大災區為範圍，由當地臨時組合屋管理委員會或民間立案團體依據需求，向台中縣政府提出申請，其原則如下：

1. 實施地區：以台中縣八大災區（東勢、新社、和平、太平、大里、霧峰、豐原、石岡）為限。
2. 服務對象：以設籍台中縣十二歲以下的受災戶兒童為優先收托對象，並以提供日間托育暨課後安親課輔為主要服務項目。
3. 辦理單位：受災地區臨時組合屋的管理委員會或民間立案團體皆可依據需求提出申請。
4. 辦理期限：自 89 年 1 月起至 6 月止，實施六個月內災區受災兒童免費收托（不包含餐點費），自 89 年 6 月後，則依照實際需求，評估辦理全額補助或部分收費服務。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90 年 6 月止，共成立十七處臨時托育安親中心，收托兒童人數共約 1,367 人，使用經費 8,934,446 元。「兒童托育實施計畫」也提供災區 87 位婦女就業機會，成為托育中心教保人員或安親中心工作人員。計畫實施地區、受惠的組合屋及服務內容、承辦單位及補助經費，詳如表十四。

表十四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實施地點、承辦單位與經費

地區別	組合屋地點及服務內容	委 辦 單 位	使 用 經 費
豐原市	豐原大愛村托育中心	豐原大愛村管理委員會	683,906
太平市	愛平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愛平新村管理委員會	652,205
	愛平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愛平新村管理委員會	331,620
	愛平新村教學觀摩會	愛平新村管理委員會	6,140
大里市	大里大愛村托育中心	中興國宅管理委員會	12,200
	大里爽文一村安親班	大里爽文一村管理委員會	456,536



	大里展望村托育暨安親班	大里展望村管理委員會	358,500
	大里市東榮路354號托育中心	台中市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387,472
東勢鎮	東勢大愛友誼村托育中心	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	545,700
	東勢大愛友誼村托育暨安親班	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	468,675
	東勢大愛友誼村防熱設備	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	84,000
	合作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台灣世界展望會	443,133
	合作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台灣世界展望會	331,020
石岡鄉	石岡村活動中心安親班	台中市旌旗協會	257,940
	石岡村活動中心安親班	台中市旌旗協會	489,102
新社鄉	興安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興安新村管理委員會	626,664
和平鄉	松鶴部落教室托育暨安親班	台中縣原住民部落重整促進會	673,520
	松鶴部落教室托育中心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535,200
	三叉坑托育暨安親班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214,680
	雙崎部落教室托育暨安親班	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	173,975
霧峰鄉	新希望村聖誕舞會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23,100
	吉峰新村安親班	吉峰新村管理委員會	112,398
其他	組合屋防熱設備	台中縣政府	1,015,000
	親子活動	台中縣保母協會	50,000
	組合屋臨托研討	社會局婦幼課	1,760
合		計	8,934,446

三、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為使失依兒童、少年、單親家庭及危機家庭獲得妥善安置與照顧，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提供經濟扶助、安置服務、課後安親輔導及團體文康活動、個案諮商輔導暨心理輔導等。

「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開辦後，除購買硬體電腦設備乙台，供失依兒童青少年個案管理系統使用外，其餘經費改由台中縣政府震災捐款支應。

四、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

九二一震災造成台中縣三百九十位民眾身受重傷，其中，超過六十位重傷者成為永久性身心障礙，為了紓解因災受重傷者及其家庭的照顧及經濟壓力，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除了規劃「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所需自付的養護費，以及因震災致殘的身心障礙者，往返醫院復健醫療所需的交通費，另規劃「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提供災區所有受災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必要的照顧及服務，以利其早日恢復災



前生活。

為提供全面性社區照顧，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經濟及各項生理、心理需求，「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整體服務流程及內容如下：

1. 災區重傷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分析：透過具體服務需求分析，建立個案資料庫及各項服務需求順序。
2. 經濟補助：經由社工人員評估，對於有短期經濟困難者，提供緊急短期生活扶助，每次以 20,000 元為限，不限次數。此外，在中秋及過年時，進行年節關懷訪視及發放年節慰問金，中秋節每人 1,000 元，春節每人 2,000 元。
3. 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委託民間團體，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及慈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包括住屋安置、重建諮詢、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居家服務、心理諮商、生活適應及職業重建服務。
4. 居家照顧服務：經評估需要服務者，提供家務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清潔照顧服務，每人每月以提供 25 小時服務為限。
5. 就業機會：培訓居家服務員，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90 年 6 月止，使用經費 5,759,182 元，接受服務人次 2,956 人次，服務內容、受惠人數、承辦單位及補助經費詳如表十五。

表十五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服務內容與受惠人次

服 務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受 惠 人 次	使 用 經 費
個案管理中心設置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2,943,233
需求調查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1,182	214,500
緊急短期生活扶助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40	800,000
年節慰問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647	994,810
個案管理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480	
諮詢服務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309	
轉介服務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84	
居家服務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慈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54	806,639
研習訓練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60	
合 計		2,956	5,759,182

五、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為了協助台中縣災區受創家庭走出陰霾，減少家庭因重建家園的壓力而致親子關係緊張，並協助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及家庭互動模式，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九二一震災婦女心理輔導與復健研習計畫」，委託災區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心理輔導、復健活動、婦女支持性



及成長性活動，讓受災的單親家庭、婦女以及其子女參加，以促進家人情感交流，紓解震災壓力，達到自我成長的機會。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由台中縣政府主辦，委託災區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承辦，其內容包括：

1. 婦女成長研習活動：以災區婦女及單親家庭為主要對象，提供家庭關係成長研習活動，協助參加者規劃親子活動，增進親子情誼，以紓解震災陰影所造成對家庭的不安情緒。
2. 劇團巡迴表演：以藝術治療的方式，透過專業劇團生動活潑的表演方式，協助九二一震災受創家庭紓解壓力及悲傷情緒。同時也提供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互動的機會，享受休閒解壓，培養良好親子關係。
3. 節日知性活動：辦理母親節溫馨活動，邀請災區婦女共度母親節，以知性的親子講座及團康活動，營造5月溫馨和諧氣氛，協助災區家庭感受親子同樂之趣，並表達對於家人彼此同心重建家園的感恩與鼓勵。
4. 婦女成長讀書會：輔導災區成立社區婦女讀書會，提供災區婦女知性成長及情感交流的管道，課程內容包括創傷調適、心理輔導、藝術治療、親子關係、宗教信仰等活動，藉由團體的互動，相互扶持，療癒受創心靈，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進而重建家園。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執行期限自89年4月至90年1月止，共辦理成長研習活動二次，巡迴表演十五場次，節日知性活動一次及八個婦女成長讀書會，參與者共3,760人次，使用經費為2,499,190元，各項活動內容、承辦單位、受惠人數及補助經費詳如表十六。

表十六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活動內容、承辦單位與受惠人數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受惠人數	使用經費
婦女成長研習活動	「讓心情出走」婦女成長研習活動	霧峰鄉公所、省諮議會、朝陽科技大學、萬佛寺及湧旺觀光農場	120	353,740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治療課程	學而篇心理諮商工作坊、大里兒童青少年館、豐原婦女館	100	210,450
劇團巡迴表演	「帶著希望帶著愛」災區巡演二場次	杯子劇團	1000	300,000
	「快樂城」災區巡演八場次	大開劇團	1000	400,000
	「故事表演劇」及親子講座巡演活動五場次	信誼文教基金會	800	450,000
節日知性活動	「美麗心世界—現代婦女知性饗宴」活動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真鍋咖啡、資生堂、每日廣播、社團代表	500	385,000
婦女成長讀書會	女性成長讀書會	豐原市、太平市、石岡鄉、和平鄉、霧峰鄉等鄉鎮市公所、天衍內功學會、水源地文教基金會和平故鄉重建工作隊、石岡媽媽劇團	240	400,000



總	計	3,760	2,499,190
---	---	-------	-----------

六、「希望之翼」專案

九二一震災除了造成個人生命財產的損失外，原有生活的社區網絡及鄰里關係亦遭到破壞，造成居民心理及情感關係的危機。為了協助災後生活重建，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希望之翼」專案，結合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資源，設置「社區福利工作站」，協助政府建立新的社區網絡，統籌各項福利供給及提供各項心理需求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同時藉由社區重組過程，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減輕居民因震災而遭受的心靈與社會網絡的傷害。

為辦理「希望之翼」專案，台中縣政府除成立震災重建小組，統籌規劃執行各項生活重建工作外，並於東勢（山區）、大里（屯區）、新社及霧峰（偏遠區）三地區，各設置社區福利工作站，委由民間機構承辦，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區福利服務。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

1. 提供社會福利措施：提供民眾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及連結資源，包括：
 - (1) 統籌災區既有及新加入的福利資源統合與相互轉介。
 - (2)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老人及兒童日托與婦女才藝活動。
 - (3) 協助經濟、生活困難的災民尋求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救助或轉介。
 - (4) 災區個案訪查與服務，並提供相關的社政與社會福利資訊。
 - (5) 各組合屋社區動態管理與福利供給。
 - (6) 協助弱勢人口充實謀生技能。
 - (7) 結合災區大專青年於暑期辦理受災居民需求調查，並發掘待助個案，快速回應需求。
2. 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協助民眾建立社區互助系統，推動服務，包括：
 - (1) 成立小型組合屋社區圖書中心，提供民眾靜態休閒場所。
 - (2) 辦理社區文化、親職、心靈教育等活動。
 - (3) 培養社區人才，並協助居民成立社區組織，參與社區重建計畫，使災區民眾結合內外資源重建社區。
3. 提供心理諮詢：結合衛生及心理健康資源，提供相關資訊與服務，包括：
 - (1) 提供簡易的保健諮詢與心理諮商輔導。
 - (2) 結合衛生局及從事社區心理衛生的民間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相關資源。

「希望之翼」專案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起至 90 年 6 月止，使用經費為 26,200,276 元。「希望之翼」專案下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受惠人數與補助經費詳如表十七。

表十七 希望之翼專案工作項目、實施內容與受惠人數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受 惠 人 數	使 用 經 費
災區個案訪查	辦理罹難者家屬成長團體活動	20	16,258
社區圖書中心	補助東勢國寶社區成立圖書室及兒童遊戲室	150	25,000
辦理社區活動	藝文之旅活動	約 91 名	70,000



	辦理「婦幼有愛、社區有情」婦幼節系列活動（東勢、三叉坑、大里、太平、新社、石岡、霧峰）	共 2000 名	700,000
	辦理「桃香、粽香、新家鄉」端午節活動（東勢、大里）	約 2000 名	651,689
	辦理「九二一徵文比賽－讓愛飛翔從心出發活動」	約 300 名	336,776
	辦理「用雙手創造活力元氣週活動」	約 1500 名	131,165
	辦理「紀念九二一彩繪希望等活動」	約 3000 人次	292,410
	辦理「神岡雞蛋節活動」	約 100 名	38,000
	辦理社區烹飪班隊	約 30 名	24,338
	辦理「古早味－溫古知新閩南語演講比賽」	約 300 名	82,525
培養社區人才參與社區重建	辦理「災區役男電腦研習初階班」	約 5 名	9,250
	籌備社工站「志工團」招募事宜及辦理各項訓練課程	東勢 35 名 大里 70 名	75,900
	辦理「災區暑期工讀生招募及講習活動」	共 69 名	108,744
	辦理「921 中低收入戶學子工讀訓練計畫」	共 35 名	14,045
補助或委託民間社福機構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	補助新社興安管委會辦理端午節相關活動	約 300 名	60,000
	補助台中廣播辦理「民歌風華」	約 650 名	200,000
	補助駿騰公司辦理台中縣 921 災區組合屋巡迴義演活動	約 450 名	250,000
	補助國際青商總會辦理災區兒童品格成長夏令營	約 150 名	300,000
	補助太平愛鄉新坪生活公園社區辦理社區暨心理重建研習營	約 250 名	100,000
	補助東勢關懷站辦理走過九二一迎向生命活動	約 300 名	60,000
	補助愛坪新村社區委員會辦理凝聚同心晚會	約 150 名	30,000
	補助山城生態協會辦理 DIY 彩繪活動	約 250 名	50,000
	補助大里金巴黎社區重委會辦理心靈重建音樂會	約 300 名	50,000
	補助新希望村社區管委會辦理秋節晚會活動	約 200 名	20,000
	補助九二一災盟協會辦理受災戶團結大會活動	約 500 戶	100,000
	補助豐原大愛管委會親子活動	約 200 名	50,000
	補助新希望村辦理台中縣九二一大地震災區週年祈福系列活動	約 220 名	50,000
	補助中市博愛協會辦理兒童夏令營	15 名	12,000
	補助大里青少年關懷協會	約 350 名	100,000
	補助救國團辦理冬令活動	68 名	138,000
	補助台中縣東勢鎮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辦理親子研習實施計畫	50 名	50,000
	補助辦理災區兒童展笑顏經費	57 名	80,000
	補助霧峰鄉太子吉第社區都市更新會辦理跨越 921 活動		50,000
	補助弘韻婦女音樂協進會辦理活動		50,000
	補助辦理 921 情緒疏導技巧研習班	25 名	20,000
	補助財團法人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花東新村暑期服務隊	25 名	28,000
	補助特有文化邀約西藏歌劇院辦理巡迴公演災區表演活動	約 650 名	150,000
補助大里再造工作室辦理大里重建區兒童歡樂夏令營	45 名	50,000	



	補助東勢鎮壽無疆會辦理活動	約 150 名	30,000
	補助新坪生活公園管委會辦理秋節凝聚同心晚會	約 100 名	20,000
	補助太平香格里拉社區辦理母親節親子活動繪畫比賽	約 150 名	30,000
	補助太平市烏榕頭文化辦理社區實錄－921 震災在太平	社區實錄	100,000
	補助太平市國際同濟會辦理賑災活動	約 380 名	100,000
	補助台中縣心馨社辦理天光、花開、希望來活動	約 150 名	50,000
	補助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達蘭沙學院表演活動	約 650 名	100,000
	補助東勢公所辦理慶祝 90 年母親節健行暨表揚活動	約 550 名	100,000
	補助東勢鎮公所辦理推展各項福利服務與研習活動計畫	30 名	80,000
	補助霧峰吉峰新村辦理母親節活動	約 400 名	40,000
	補助興安村組合屋辦理活動	30 名	20,000
	補助新希望村社區管委會辦理端午節活動		20,000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設立霧峰工作站		677,516
	委託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設立新社工作站		742,622
	委託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設立和平雙崎工作站		375,700
協助災區成立生產合作社	辦理災區手工藝品康乃馨花束網路競標記者會	約 500 名	93,500
	製作災區手工藝品康乃馨花束宣導短片	約 500 名	97,500
	協助 921 震災生活重建區辦理促銷手工藝品活動	約 200 名	80,000
	辦理『創造生命新動力、迎向重建新希望』活動	約 50 名	70,640
	辦理振興災區產業生活重建區婦女關懷措施計畫	約 100 名	53,244
	補助辦理三叉坑原住民手工藝品生產合作社印製產品目錄補助案	約 20 名	30,000
	補助三叉坑原住民手工藝生產合作社推廣活動	約 20 名	35,000
其他	災區重建工作觀摩活動	30 名	2,980
	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30 名	140,290
	辦理南投個案管理中心觀摩計畫	約 30 名	4,738
	人事費(含薪資、健勞保、儲金)		13,468,794
	其他人事費		416,130
	旅運費		917,792
	設備費		1,733,339
	業務費		1,946,391
合		計	26,200,276

七、九二一震災資源網路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九二一震災後，政府各級單位及許多民間團體，紛紛投入大量資源協助救災及重建工作，然而在全國尚缺乏大型災難危機處理經驗下，政府協調整合資源的機制薄弱，導致豐沛的資源形成重疊或斷層現象，無法確實回應災區民眾不同的需求。為了進行災區資源網路的調查與建置，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九二一震災資源網路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委託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辦理資源網路的調查與解析，期望能將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媒合，增進政府部門有效規劃整合資源，促進危機處理效率。

由台中縣政府委託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辦理資源網路的調查與解析，其調查區域包括台中縣東勢、石岡、和平三鄉鎮，調查對象則為全國投入救災工作的 278 個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團體。同時，藉由調查分析所得的資源現況，應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建構整合九二一災變服務資源空間分布圖像的查詢解析系統，以供未來資源整合與管理策略參考。

「九二一震災資源網路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89 年 12 月止，使用經費為 497,000 元。完成調查分析與 GIS 資料庫查詢系統建構，有助於台中縣政府建置三個鄉（鎮）的資源網絡及整合系統，同時也將 GIS 資料庫查詢系統置放於台中縣政府網站，供民眾查詢使用。





台中市政府

九二一震災造成台中市有 114 人死亡、23 人重傷、房屋全倒 2,693 戶、房屋半倒 3,691 戶、八家社會福利機構毀損以及大小不等的損害。其中，部分的受災居民在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協助下，住進文心與國安國宅，至於大坑地區的受災戶，多數仍留在大坑地區。

為配合安置計畫及受災地區分布，台中市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設置生活重建小組，統籌辦理生活重建相關工作，並為推動災後居民的生活重建輔導工作，分別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推動「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及「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第一年經費 10,455,000 元，於 90 年 6 月 30 日結案，使用經費 9,616,208 元，結餘款 83,443 元，詳如表十八。

表十八 台中市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名稱與經費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使用經費	備註
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4,455,000	3,699,651	生活重建小組四名社工員、三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六名社工員的薪資、加班、差旅與業務費用。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2,200,000	2,116,557	支持型方案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1,900,000	支持型方案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1,900,000	支持型方案
合計	10,455,000	9,616,208	90 年 6 月 30 日結案，結餘款 83,443 元。

一、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為辦理受災戶生活重建計畫，台中市政府於社會局下設置生活重建小組，且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各設置一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為統籌辦理生活重建工作，有效推動災後居民的生活重建輔導工作，於重建小組中聘用四名專業社會工作員，另於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聘用六名社工員：

1. 設立生活重建小組：為有效督導整合整體災後生活重建，於府社會局下設立生活重建小組，統籌辦理生活重建工作。
2.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各設置一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分別推動「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及「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以期有效重建受災地區居民的生活，並可迅速回復原先的生活適應。服務項目包括：
 - (1) 家戶關懷訪問：對重建區的家庭給予關懷訪視，協助解決生活上的適應問題。
 - (2) 社區組織與重建：發展推動重建地區的社區組織，例如：居民自治會、社區志願工作隊等，讓社區居民可以自立互助，重建社區生活圈。
 - (3) 課後輔導：對重建區中在學青少年及兒童等給予課後課業輔導，協助學業恢復原有的學習進度。



- (4) 心靈復健：針對重建區中有需要的個人、團體或家庭，如婦女、老年人等，辦理成長團體、心理重建輔導，協助適應現有生活，並對在震災中失去親人者做悲傷輔導。
- (5) 諮詢服務與轉介：針對重建區中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諮詢，並對相關需求提供轉介。
- (6) 社區關懷活動：針對重要節慶時，給予社區居民適時的關懷訪視，並舉辦活動讓社區居民參與，聯繫感情。

「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90 年 6 月止，使用經費為 3,699,651 元。達成的任務包括：

1. 重建小組聘用四名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統籌辦理三所重建服務中心的生活重建工作，另於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聘用六名社工員，提供直接服務。
2. 委託民間機構承辦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其中，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辦理，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3. 規劃整體性的生活重建計畫，以受災戶安置的區域為範圍，提供生活重建相關服務。

二、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以大坑地區的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社區居民為對象，分別規劃適切的方案（表十九），期能透過各類活動的推動，充實社區居民生活，培養居民面對災難或其他困頓問題的正確態度，並增進其自行解決問題的勇氣與能力。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90 年 6 月止，使用經費為 2,116,557 元。共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100 戶，參與者有 11,891 人次。各類服務方案的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受惠人次及實際補助經費，詳如表十九。

表十九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實施對象、內容與受惠人次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使用經費
中市大坑受災戶	開辦費	1000 戶	979,673
中市大坑受災戶	家戶訪問	356 人次	35,600
兒童、青少年	1. 親親我的寶貝--兒童安親課輔班	2,459 人次	153,685
	2. 向日葵才藝班（6 班）、國一課程先修班（2 班）	832 人次	90,027
	3. 兒童青少年自我保護（24 場）	1,035 人	46,800
	4. 知性之旅-科博館一日遊	45 人	19,995
	5. 兒童關懷成長團體（3 次）	20 人次	17,400
	6. 知性之旅-兵馬俑	90 人	44,875
	7. 自我挑戰捍衛營	174 人	10,000



婦女	1. SATURDAY MOVIE 成長團體 (12 場)	211 人次	37,116
	2. 新女性座談會 (3 場)	58 人次	21153
	3. 蘭心媽媽工作坊 (5 班)	1,852 人次	132,458
老人	1. 阿公阿媽逗陣來作伙	1,750 人次	12,796
	2. 往日情—九九重陽敬老活動	500 人	7,570
	3. 阿公阿嬤谷關泡湯	87 人	78,315
社區居民	1. 服務中心宣導說明會 (2 次)	800 人次	33,273
	2. 志工組織暨志工訓練 (15 次)	281 人次	24,910
	3. 月圓人團圓	400 人	76,058
	4. 聖誕節聯歡晚會暨蘭心工作坊成果展	800 人次	83,648
	5. 台北親子知性之旅	141 人	211,405
合	計	11,891 人次	2,116,557

三、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辦理，以安置於文心國宅婦女、老人、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及社區居民為對象，分別規劃適切的方案（表二十），期能透過各類活動的推動，充實社區居民生活，培養居民面對災難或其他困頓問題的正確態度，並增進其自行解決問題的勇氣與能力。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90 年 6 月止，使用經費為 1,900,000 元。共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身心障礙者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六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400 戶，參與者有 5,608 人次。各類服務方案的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受惠人次及實際補助經費，詳如表二十。

表二十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實施對象、內容與受惠人次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使用經費
文心國宅受災戶	開辦費	400 戶	1,000,000
文心國宅受災戶	家戶訪問	734 人次	50,000
婦女	1. 技藝班	15 人、105 人次	25,000
	2. 家庭溝通系列演講 (3 場)	35 人次	15,000
	3. 曲線塑身班	15 人、345 人次	50,000
	4. 工作坊 (90 年)	25 人次	10,000
老人	1. 生活重建講座 (3 場)	35 人次	15,000
	2. 中秋節關懷活動	450 人	36,000
	3. 重陽敬老活動	250 人	50,000
	4. 銀髮生活兵馬俑之旅 (90 年)	180 人	25,000
兒童、青少年	1. 圖書玩具總動員-圖書玩具交換 (2 次)	40 人次	27,500
	2. 課輔班 (2 班) 及兒童查經班 (5 場)	30 人、2,630 人	282,500
	3. 聖誕節親子聯誼活動	次	50,000



	4. 快樂兒童營 (90 年) (6 場)	300 人次 180 人次	60,000
身心障礙者	1. 就醫交通協助 2. 生活重建團體 3. 亞哥花園一日遊	3 人 12 人 40 人次	1,000 5,000 29,000
社區居民	1. 設立說明會 2. 重建中心揭銜儀式 3. 災戶住民暨幹部會議 (2 次) 4. 重建諮詢服務團隊 (4 次) 5. 志願服務組織工作 6. 印製宣傳單張	50 人 45 人次 56 人次 23 人次 85 人次 400 戶	15,000 17,900 12,500 25,000 58,600 40,000
合	計	5,608 人次	1,900,000

四、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家庭扶助中心辦理，以安置於國安國宅的婦女、兒童及社區居民為對象，分別規劃適切的方案（表二十一），期能透過各類活動的推動，充實社區居民生活，培養居民面對災難或其他困頓問題的正確態度，並增進其自行解決問題的勇氣與能力。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90 年 6 月止，使用經費為 1,900,000 元。共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兒童成長活動」、「社區活動」及「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170 戶，參與者有 2,970 人次。各類服務方案的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受惠人次及實際補助經費，詳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實施對象、內容與受惠人次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使用經費
國安國宅受災戶	開辦費	170 戶	1,000,000
國安國宅受災戶	家戶訪問	400 人次	109,000
建立資源網路	資源整合協調會	27 人	4,595
媽媽	1. 媽媽支持團體 2. 媽媽藝術工作坊	12 人、69 人次 10 人、56 人次	26,322 27,602
兒童	1. 兒少 EQ 遊戲營 2. 暑期快樂兒童週末班 3. 學期兒童週末班	60 人次 38 人、297 人次 35 人、455 人	37,533 68,808 39,893
社區組織	1. 生活重建座談會 2. 重建中心揭銜儀式	86 人 85 人	33,413 25,501
社區活動	1. 母親節親子旅遊 2. 中秋節烤肉聯誼 3. 重陽送暖 關懷老人	135 人 630 人 80 人	118,157 169,592 32,370



	4. 聖誕節平安禮拜暨報佳音	180 人次	79,233
	5. 元宵節活動 (90 年)	350 人次	47,250
組織志願服務	1. 志工訓練 (2 次)	20 人、40 人次	23,715
	2. 淨化家園志願服務	150 戶	40,182
	3. 志工聯誼會	20 人次	18,834
合	計	2,970 人次	1,900,000





苗栗縣政府

為協助受災戶早日擺脫震災陰霾，回歸正常生活，苗栗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分別針對災區受創家庭與婦女、身心功能喪失或失依老人，以及居住於臨時組合屋的受災戶辦理「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失依老人照顧服務」與「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等三項計畫。

苗栗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為協助受災戶早日擺脫震災陰霾，回歸正常生活，分別針對災區受創家庭與婦女、身心功能喪失或失依老人，以及居住於臨時組合屋的受災戶辦理「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失依老人照顧服務」與「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等三項計畫，預算經費為 3,403,200 元，於 90 年 3 月 8 日辦理結案，使用經費 1,997,829 元，結餘款 1,405,371 元。詳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苗栗縣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名稱與經費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使用經費	備註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1,000,000	789,170	支持型方案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1,403,200	623,360	支持型方案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	1,000,000	585,299	支持型方案
合計	3,403,200	1,997,829	90年3月8日結案，結餘款1,405,371元。

一、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為了協助苗栗縣災區受創家庭走出地震陰影，建立夫妻及親子間的互信關係以及良好的家庭互動模式，本計畫透過各類心理輔導及復健活動，促進家人情感交流，紓解震災壓力。此外，特別針對婦女各方面的需求，辦理各項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活動，協助處理創傷情緒，提供災區婦女自我成長及情感交流的管道，加強人際支持系統，達到重新面對生活的契機。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由苗栗縣政府主辦，災區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承辦。活動方式與內容如下：

1. 心靈復健成長系列講座：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以專題講座方式，教導婦女建立夫妻互信及親子溝通技巧。講座主題包括女人專題系列、夫妻溝通系列、親子溝通系列及心靈成長系列，每場講座三小時。
2. 災後心理輔導研習：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以小團體方式，引導成員提昇自我概念，處理創傷經驗。輔導方式分為兩種：
 - (1) 團體輔導：以團體方式辦理成長性或輔導性活動。每村舉辦兩個團體，每個團體每週進行一次，每次兩小時，共辦理四次。
 - (2) 個別諮商輔導：透過家訪、電訪及個別諮商方式，對婦女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3. 心理輔導治療團隊：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辦理，由醫院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技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心理輔導治療團隊，每星期至臨時組合屋，提供民眾精神診治及心理輔導。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執行期限自 89 年 6 月至 90 年 3 月止，使用經費 789,170 元。共辦理成長系列講座十三場次，心理輔導研習八次，心理輔導治療團隊服務十六次，參與者有 962 人次。各項活動的實施地區



、實施內容、受惠人次及承辦單位，詳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特殊境遇婦女服務措施活動項目、內容、承辦單位與受惠人次

活動項目	實施地區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承辦單位
心靈復健成長系列講座	自強新村 希望新村	辦理「如何疼惜自己」、「心靈點滴」、「相愛一生」、「走出寂靜」、「動氣不動氣」、「書中世界」、「美麗人生」等系列講座。	348 人次	勵馨基金會
災後心理輔導研習	自強新村 希望新村	辦理「九二一震災創傷輔導團體」、「婦女生涯成長團體」心理治療課程及個別諮商輔導。	484 人次	勵馨基金會
心理輔導治療團隊	希望新村	「帶著希望帶著愛」災區巡演二場次。	130 人次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合		計	962 人次	

二、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針對身心功能喪失或日常生活需人幫忙的老人，提供居家照顧，使其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並期望能透過居家照顧的提供，有效訓練利用地區人力，培養當地居家服務員，藉以支持社區居民生計。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由卓蘭鎮公所辦理，針對設籍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其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要他人協助者，由卓蘭鎮公所招聘居家服務員，提供完全免費到家的居家照顧服務。其服務項目包括家事服務（如：陪同就醫、關懷訪視、協助膳食、環境清潔）、精神支持、醫療服務、休閒服務以及文書服務。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執行期限自 89 年 6 月至 90 年 6 月底止，使用經費 623,360 元。服務老人 11 位，提供服務人次數 2,729 人次。其中，家事服務 1,155 人次，精神支持 853 人次，醫療服務 423 人次，休閒服務 273 人次，文書服務 25 人次。「失依老人照顧服務」也培訓了九名居家服務員，並從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中，獲得就業機會。

三、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

為了紓解苗栗縣境內居住於臨時組合屋的受災戶身心壓力，「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針對居住在組合屋的受災戶辦理各項社區活動，期能透過這些活動，使他們能早日擺脫震災陰霾，努力投入家園重建工作，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由苗栗縣政府主辦，民間機構或由組合屋社區居民主動參與承辦。活動方式與內容如下：

1. 老人休閒活動：透過參觀戊山園及幼安教養院，讓老人認識縣內社會福利措施，並安排到通霄西濱海洋生態園區及大甲鎮瀾宮，藉由聯誼調劑身心。
2. 社區志願服務隊：透過參訪彰化喜樂保育院，強化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此外，藉由休閒活動放鬆心情，



解除從事災後重建工作的身心壓力。

3. 社區文化、體育團隊或民俗技藝團隊：以夏令營及籃球運動比賽方式，提供卓蘭災區青少年健康休閒活動，促進青少年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並重建健康喜樂的生活型態。
4. 社區守望相助設施：為使組合屋居民生活更安全，提供經費添購設施，鼓勵社區居民組成守望相助組織，以輪流巡守方式，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5. 社區圖書雜誌設備：提供組合屋社區居民良好的閱讀環境，培養讀書風氣，藉由圖書雜誌的供應，滿足民眾知性的生活需求。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執行期限自 89 年 1 月至 89 年 12 月底，使用經費 585,299 元。共辦理活動與補助項目五項，受惠戶數 81 戶，參與者有 492 人次。各項活動的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受惠人數及承辦單位，詳如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活動項目、內容、承辦單位與受惠人次

活動項目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受惠人次	承辦單位
老人休閒活動	卓蘭地區 60 歲以上 老人	參觀福利機構、通霄西濱海洋生態園區、 大甲鎮瀾宮拜拜。	90 人次	苗栗縣慈愛協會
社區志願服務隊	卓蘭地區受 災居民	參觀福利機構、台灣民俗村休閒活動。	90 人次	苗栗縣慈愛協會
社區文化體育團隊 或民俗技藝團隊	受災地區國 小、中及高 中在學學生	青少年夏令營活動（金山活動中心）	50 人次	牧羊人青少年服務中心
	受災地區國 中、高中在 學學生	三對三鬥牛（卓蘭實驗中學）	162 人次	牧羊人青少年服務中心
社區守望相助設施	組合屋居民	補助背心 20 件、夜間指揮棒 6 支、警棍及 腰帶組 5 組、救護箱 2 箱、對講機 3 台、 警哨 20 個。	81 戶	組合屋居民輪流巡守
社區圖書雜誌費用	組合屋居民	補助書籍 362 本、雜誌、報紙、書櫃、書 報架。	81 戶	組合屋
合		計	492 人次	



結案說明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原訂執行期限至 89 年 12 月底，除苗栗縣政府如期結案外，其他三個縣（市）政府則於 89 年 11 月下旬提出要求展延執行期限或調整計畫經費。最後依 90 年 1 月 3 日召開的「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計畫年終檢討會議」所達成的共識，展延計畫執行期限至 90 年 6 月 30 日止，總共二十四項計畫，使用經費為 151,565,480 元（90 年 8 月底提報數據），核銷經費為 151,246,512（表二十五）。在結餘款部分，南投縣退回 14,200,951 元，台中縣退回 16,498,514 元，台中市退回 1,225,464 元（含利息，重建中心租金保證金 85,620 元待契約解除後再行繳回），苗栗縣退回 1,405,371 元，共 33,330,300 元，故「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實際補助經費為 150,859,840 元。

由於各縣（市）政府原設置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或社區福利工作站，以及原辦計畫的後續計畫所需經費，皆已納入「特別預算」。因此，「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後續經費即不再補助，雖然如此，本會對重建區整體生活重建計畫的支持，卻不因「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的停止而停止！開辦「九二一震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的用意正是如此。

表二十五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補助計畫與經費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90 年 8 月提報使用經費	核銷經費
南投縣	1.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	1,204,620	968,416	968,416
	2.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3. 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	979,200	172,900	172,900
	4.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	17,467,786	17,467,546	17,467,546
	5.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	35,806,700	35,806,700	35,806,700
	6.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7,107,360	3,930,030	3,930,570
	7. 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6,852,360	4,769,492	4,751,592
	8.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9,453,360	3,689,610	4,314,945
	9.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	7,540,330	5,830,277	6,071,055
	10.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9,654,184	8,637,413	8,381,225
	合計	97,085,900	82,292,384	82,884,949
台中縣	1.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17,095,200	13,668,825	13,668,825
	2.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9,043,040	8,934,446	8,933,375
	3. 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010,800	100,140	100,140
	4.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	14,220,000	5,759,182	5,759,182
	5.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2,500,000	2,499,190	2,448,766
	6. 「希望之翼」專案	27,880,000	26,200,276	25,340,238
	7. 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	497,000	497,000	497,000



	平實施計畫			
	合 計	73,246,040	57,659,059	56,747,526
台中市	1. 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4,455,000	3,699,651	3,699,651
	2.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2,200,000	2,116,557	2,116,557
	3.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4.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合 計	10,455,000	9,616,208	9,616,208
苗栗縣	1.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1,000,000	789,170	789,170
	2.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1,403,200	623,360	623,360
	3.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	1,000,000	585,299	585,299
	合 計	3,403,200	1,997,829	1,997,829
合 計	24 項計畫	184,190,140	151,565,480	151,246,512

註：本計畫原核撥補助款 184,190,140 元，各縣市政府退回結餘款 33,330,300 元，故實際補助經費為 150,859,840 元。





成果摘錄

一、南投縣部分

- 發放三十五位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及就學扶助費。
- 發放五百五十五戶因震災致喪偶、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費，每戶三萬元。
- 發放七戶因九二一震災致而單親家庭的兒童托育費。
- 發放 303 位受災戶老人安置費。
- 委託十二個民間團體承辦南投縣二十三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個案轉介、開案輔導、社區需求調查、社區資源連結及福利服務方案，受惠人次 26,743 人次（案）。
- 提供 166 位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人次 876 人次，時數 14,224 小時。
- 提供 175 位老人居家服務。
- 提供 66 名居家服務員就業機會。
- 委託民間團體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家庭」辦理二十一項服務方案，受惠人次 2,596 人次。
- 補助五十五個組合屋社區，改善臨時組合屋居民的環境衛生。
- 補助五十七個組合屋社區，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活動，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二、台中縣部分

- 補助鄉（鎮、市）公所提報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養護費，計 37 人。
- 補助社福機構提報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養護費，計 68 人。
- 補助因災致殘且經醫師診斷需至醫院長期復健醫療的身心障礙者 396 人，每人 15,000 元交通費。
- 成立十七處臨時托育安親中心，收托兒童人數共約 1,367 人，並提供 87 位婦女成為托育中心教保人員或安親中心工作人員的就業機會。
- 提供災區所有受災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緊急短期生活扶助、年節慰問、居家服務等，受惠人次 2,956 人次。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成長研習活動二次，巡迴表演十五場次，節日知性活動一次及八個婦女成長讀書會，總受惠人次 3,760 人次。
- 補助成立台中縣震災重建小組，統籌規劃執行各項生活重建工作，並於東勢（山區）、大里（屯區）、新社及霧峰（偏遠區）三地區，設置社區福利工作站，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區福利服務。

三、台中市部分

- 補助台中市政府設置生活重建小組，統籌辦理生活重建相關工作。
- 補助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 推動「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100 戶，參與人次 11,891 人次。
- 推動「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身心障礙者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六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400 戶，參與人次 5,608 人次。
- 推動「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兒童成長活動、社

區活動及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170 戶，參與人次 2,970 人次。

四、苗栗縣部分

- 針對特殊境遇婦女辦理成長系列講座十三場次，心理輔導研習八次，心理輔導治療團隊服務十六次，受惠人次 962 人次。
- 針對身心功能喪失或日常生活需人幫忙的老人，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老人 11 位，提供服務人次 2,729 人次，並提供九名居家服務員就業機會。
- 針對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辦理五項活動與補助項目，受惠戶數 81 戶，受惠人次 492 人次。

